**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在职人员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_Toc256000000)** [3](#_Toc25600000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256000001)** [7](#_Toc2560000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256000016)** [7](#_Toc25600001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_Toc256000017)**

**[一、总则](#_Toc256000018)**

**[二、招标文件](#_Toc256000019)**

**[三、投标文件](#_Toc256000020)**

**[四、投标保证金](#_Toc25600002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256000022)**

**[六、开标](#_Toc256000023)**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_Toc256000024)**

**[八、履约保证金](#_Toc256000025)**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_Toc256000026)**

**[十、签订、审核合同](#_Toc256000027)**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_Toc256000028)**

**[十二、保密和披露](#_Toc25600002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_Toc256000030)** [36](#_Toc25600003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_Toc256000031)** [41](#_Toc25600003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_Toc256000032)** [46](#_Toc2560000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_Toc256000033)** [51](#_Toc256000033)

[一、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256000034)

[一、投标文件封面](#_Toc256000035)

[二、资格审查材料 54](#_Toc256000036)

[一、☆资格证明文件](#_Toc2560000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6](#_Toc256000038)

[三、☆投标保证金 58](#_Toc256000042)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59](#_Toc256000043)

**[中小企业声明函](#_Toc256000044)** [59](#_Toc256000044)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0](#_Toc256000045)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1](#_Toc256000046)

[三、商务文件 62](#_Toc256000047)

[一、☆投标函 63](#_Toc256000048)

[二、☆开标一览表 66](#_Toc256000049)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67](#_Toc256000050)

[四、☆服务承诺书 68](#_Toc256000051)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69](#_Toc256000052)

[四、技术文件 70](#_Toc256000053)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71](#_Toc256000054)

[五、服务文件 72](#_Toc256000055)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73](#_Toc25600005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采购单位)委托，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对XJBTBJ[2021]3759号-001、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在职人员餐厅外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BTBJ[2021]3759号-001

2.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在职人员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13000000元

4.最高限价：130000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分包名称 | 分包内容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在职人员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在职人员餐厅外包服务 | 13000000 | 13000000 |
| 预算合计(元)/最高限价合计(元) | | 13000000 | 13000000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单位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对小微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3）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4）扶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2）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需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中小企业的要求，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月25日00时00分至2022年1月30日00时00分（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2月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开标时间: 2022年2月15日10时30分

3、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不见面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5、关于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相关培训指导请加钉钉群35948845。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 石河子市

联系方式：0993-28504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石河子市34小区78栋三楼

联系方式：13779351779、187429188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叶、郝剑波

电 话：13779351779、1874291889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在职人员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 | | 名称：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  联系人：李少龙  联系电话：0993-2850405  电子邮箱：453036399@qq.com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称：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34小区78栋三楼  联系人：柳叶、郝剑波  联系电话：13779351779、18742918891 |
| **4** | **采购内容**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单位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2）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需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中小企业的要求，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资格审查材料**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恶意围标、串标记录的承诺函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资料（银行回执单不予认可）。2、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通过其他有权机构代缴代扣的，还需提供代缴代扣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商务文件** |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服务承诺书；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 **技**  **术**  **文件**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供餐要求；  ②服务方案；  ③人员配备；  ④食堂原材料采购及卫生要求；  ⑤技术规范偏离表；} |
| **服务文件**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后续服务:  <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款；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②服务项目偏离表。}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 ☐是。  🗹否。 |
| **8**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 🗹否。  ☐是。 |
| **9** | **踏勘现场** | |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
| **10** | **答疑接受时间** | | 2022年1月29日19：00 （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柳叶、郝剑波  联系电话：13779351779、18742918891  提交方式：在投标单位登陆平台上提交，并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1**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 截止时间：2022年2月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4项）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不延长解密时长。  供应商报价确认：供应商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  电子签章时长：20分钟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 人代表人评委  确定方式：在兵团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
| **17** | **投标保证金** |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金额（小写）：260000元  金额（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
| 收款单位：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0810101302068966  注：（1）投标保证金可以网银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个体工商户除外)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如未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视为无效。  (2)以非供应商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未按时足额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打款时需在备注上注明项目名称。  （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 |
| **18** |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
| **19**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 | ☑否  ☐是 |
| **20** | **评审方法** |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21** | **履约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  交纳金额：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具体汇款信息请在中标后于采购单位负责人联系。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
| **22** | **代理服务费** | | ☑缴纳  交纳时间：投标人中标后，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交纳标准：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计取。  收款单位：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0810101302068966 |
| **23** | **场地服务费** | | ☑不缴纳  ☐缴纳 |
| **24** | **合同公证费** | | 🗹不缴纳  ☐缴纳 |
| **25** | **争议的解决** | | 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 **26** | **现场陈述** | | ☑不需要  ☐需要 |
| **27** | **项目预算** | | 本项目预算为13000000元，最高限价13000000元  **注：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2、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服务期**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29** | **质量要求** | | 合格 |
| **30** | **付款方式** | | 在第一个月试运行期间，甲方按照每天每餐实际就餐人数和每天每餐实际开餐标准，据实结算。即（早餐标准\*当日早餐刷卡人数+午餐标准\*当日午餐刷卡人数+晚餐标准\*当日晚餐刷卡人数）\*当月开餐天数=实际结算数额。由乙方提供发票（普通发票），在次月的15日前支付给乙方。  合同正式执行后，乙方每月的服务达到双方约定的就餐人数，即视为考核通过。甲方按照每天每餐实际就餐人数和每天每餐实际开餐标准，据实结算。即（早餐标准\*当日早餐刷卡人数+午餐标准\*当日午餐刷卡人数+晚餐标准\*当日晚餐刷卡人数）\*当月开餐天数=实际结算数额。由乙方提供发票（普通发票），在次月的15日前支付给乙方。 |
| **31** | **其他** | | 1.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编制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 各投标单位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32**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请将纸质版标书（3份，1正2副，双面打印并签章，密封在档案袋中）及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PDF，3份U盘介质）做好标示，分别密封并签章（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到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34小区78橦三楼）。**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单位在制作完电子投标文件时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 |
| 注意事项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qq://txfile/)）、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qq://txfile/)）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采云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6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1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9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A4纸张，上下页边距为2.54cm，左右页边距为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在“投标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0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1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项和第24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21、22、24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政采云平台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在职人员餐厅位于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职工食堂二楼，建筑面积为1125平米，设有200到220个就餐座位，其中操作间面积约400平方米。另外，二楼有两个包厢，每个包厢约10个座位；二楼设有更衣室、卫生间，有水、电、暖、天然气和部分厨具餐具。地下室可作为库房使用，电梯直达。

本次餐饮服务外包采购，主要是为第一附属医院在职人员提供一日三餐的工作餐服务。另外，根据医院相关部门的通知，提供部分接待餐的服务，以及按照医院要求为手术室提供送餐服务。

**二、采购合同期限**

本次采购合同期限为一年。

**三、合作方式**

本次采购确定的在职人员餐厅合作方式采用整体外包。即餐厅的人员招聘、工资、福利、工会费、社保费用等日常运营管理费用；后厨设备添置和维修保障；主食、副食采购、经营期间的税费、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等等，均由乙方负责。医院承担场地、暖气、物业费用。在经营期间，甲方将新购置一批厨房设备及厨具，与餐厅现有的设备及厨具餐具清单一并移交乙方使用、并具备正常的工作条件。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完好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所有设施、设备、管网等出现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在合作期间，医院派出管理代表和财务人员一到两名，负责运营期间对主食副食采购的质量、数量，食品安全、食品卫生、防疫等工作的监管，同时协调甲方和乙方的工作。

在正式运营前一个月作为试运营阶段。在此期间，主要用于测算每天中午的就餐人数（午餐现场就餐人数不得少于600人次）。

在正式运营期间，如果连续三天的午餐就餐人数（次）低于最低就餐人数（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进行整改。或者要求乙方更换主厨和厨师。直至就餐人数达标。如果连续三周午餐就餐人数不达标，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招标时应标公司得分的顺序，选择下一家投标单位经营。

**四、供餐标准**

1、在职人员餐厅运行期间，必须保障每天的在职人员就餐，同时按照医院相关部门的通知，保障接待餐（费用另行支付）和手术室的送餐服务。限于现场场地，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分时段就餐安排，原则上每批次人员就餐时间不超过20分钟，乙方应保证每批次就餐人员的主、副食的质量、数量的统一。

2、甲方人员就餐方式为三餐，其中早餐7元，午餐18元，晚餐5元。其中，午餐主食不少于4种，菜品不少于6种（三荤三素），汤品不少于两种（此方案为最低标准，乙方可参考此标准择优提供）。

**杂粮、水果不少于两种（可以切块）。**

**早餐、晚餐的品种、数量，由乙方在规定的标准中，择优提供。**

3、乙方每周五之前制定出下一周的食谱提前报备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并发布后执行。每天中午的菜品种类重样数不超过3种。如果任意一方有异议，双方协商后可以变更。

4、接待餐的安排，按照甲方的通知时间、标准要求执行。

5、合理安排餐饮标准，营养搭配合理，保障好就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工作。

6、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特殊情况下，按照上级或者当地政府要求，医院院区封闭或者其他需要乙方开展餐饮服务，乙方必须无条件给与支持。

**五、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招采合同控制价格为13000000元（壹仟叁佰万元）。

其中，在第一个月试运行期间，甲方按照每天每餐实际就餐人数和每天每餐实际开餐标准，据实结算。即（早餐标准\*当日早餐刷卡人数+午餐标准\*当日午餐刷卡人数+晚餐标准\*当日晚餐刷卡人数）\*当月开餐天数=实际结算数额。由乙方提供发票（普通发票），在次月的15日前支付给乙方。

合同正式执行后，乙方每月的服务达到双方约定的就餐人数，即视为考核通过。甲方按照每天每餐实际就餐人数和每天每餐实际开餐标准，据实结算。即（早餐标准\*当日早餐刷卡人数+午餐标准\*当日午餐刷卡人数+晚餐标准\*当日晚餐刷卡人数）\*当月开餐天数=实际结算数额。由乙方提供发票（普通发票），在次月的15日前支付给乙方。

**六、对乙方企业要求**

1、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乙方企业对本项目运营管理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及计划性，管理规范、切实可行。

3、岗位人员管理方案要求有支撑性，企业对员工的提高及业务水平的升级有良好的保障措施。提供后续持续加强服务的方案。

4、在卫生管理方面，乙方企业制定的卫生及安全管理方案可行，科学、完整，针对性强。

5、乙方企业有良好的现场安全管理能力及管理体系支撑，有现场落地执行的案例可参照。

6、乙方对餐厅的质量保障措施要求完整(包含食材的进货来源、制作流程、出品控制及风险识别等)。

7、乙方企业必须制定应急机制方案，完善且切实可行(包括但不限于:如突发接待任务、设备故障、停水、停电、食品安全等突发情况的应急机制及预案)。

8、质量保障要求:具有有效的质量、食品安全、环境的全套管理体系，有严格的质量保障措施。

**七、人员配备要求**

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政治上可靠，无犯罪记录。(有辖区社区提供证明，或由乙方提供担保)。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考勤等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期间工作人员严禁酗酒吸烟，严格执行食品卫生要求和操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疫要求，所有防疫物品和器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个人仪容、仪表、手卫生等必须符合卫生管理和防疫制度标准。

3、乙方应合理配置工作人员，按需配备专业技术较强的人员，所有人员必须提供从业健康证。有相关的专业技能、专业水平。

4、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若因身体原因或违反操作规程发生意外事故和人身伤害(含第三方人)及工伤的相关的责任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食堂原材料采购及卫生要求**

1、食堂主副食材料及调味用品由乙方组织采购，甲方监督检查质量，对采购的食用油、米、面及辅助料进行严格把关。严禁采购“三无”、过期、腐烂变质产品，保证提供的食物新鲜、卫生，并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提供相关的证件、检疫报告及有效的票据，供双方检查监督。

2、乙方务必建立主副食出入库台帐，对每天购进的所有原材料进行登记验收，供甲乙双方进行监督检查。

3、乙方确保餐厅和操作间的清洁，就餐后的餐具及时清洁、消毒，达到卫生标准，并做好灭蝇、灭蟑、防暑等卫生工作。食品按照标准留样。

4、乙方负责制定防止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同时定期进行演练。若出现食物中毒等事件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诊疗赔偿事宜。

5、乙方采购的食材须有固定的采购渠道，采购渠道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材可追溯源头，同时建立食材台帐，索要发票及检验检疫证明，并保证齐全。

6、乙方应保持经营场所环境整洁，符合卫生要求。配合甲方清理各类废弃物，保障食堂门前道路、环境，噪声等符合要求。

7、乙方必须制定对管理区域内的消毒，照明，通风，防暑，防疫，灭“四害”、消防，污水排放等设施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特别是就餐区的保洁，防疫消毒等工作，必须按照防疫要求严格执行。严禁把有害有毒物品带入工作区或就餐区域内。

8、乙方必须严把供货食材验收及储存关。食品储存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必须贴有标识，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应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分盒存入冰箱。食堂剩余食品必须冷藏，冷藏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在确认没有变质的情况下，必须经高温彻底加热后，方可继续供应。

9、乙方必须在操作间及就餐区，按照垃圾分类管理的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容器存放各类废弃物，并且保证存放容器定期消毒，每天必须清理干净。每月定期清理排烟、化油除油设施。

**九、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将新购置一批厨房设备及厨具，与餐厅现有的设备及厨具餐具清单一并移交乙方使用、并具备正常的工作条件。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完好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2、甲方如果有临时性的服务工作，需要提前通知乙方。如果有接待，甲方负责提前通知乙方接待标准、人员数量、接待时间等。

3、甲方成立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乙方的主副食质量、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及采购渠道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4、乙方按照要求时间每天准时开餐，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开餐的，需要提前通知甲方。

1. 履约及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00元。

2、按甲方考核标准执行。

十一、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确有协商不成的，可依照法定程序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1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营业执照 |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  |
|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1、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1、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资料（银行回执单不予认可）。2、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通过其他有权机构代缴代扣的，还需提供代缴代扣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  |  |
| 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  |  |
| 特定资质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需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中小企业的要求，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  |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人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署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 |  |  |
| 商务文件内容 |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
| 技术文件内容 | 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 | 投标报价（1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10分 | |
| 商务标评审 | 企业综合实力（12分） | 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扫描件），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算一项有效业绩。扫描件不清晰的；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无效）；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得10分。（类似业绩指规模类似的已完成的过往业绩） | 15分 | |
| 服务机构（3分） | 投标供应商有长期稳定的工作场所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由房产证明复印件）。 |
| 技术标评审 | 供餐要求（10分） | 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中第四条供餐标准（共6项内容）中的服务要求得满分10分，每有一项低于要求或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扣至0分为止。（ 注： 投标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 75分 | |
| 服务方案（40分） | 1. 运营管理方案有针对性及计划性，管理规范，得10分； 2. 有详细的岗位人员管理方案及业务培训方案，得10分； 3. 对餐厅有具体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包含食材的进货来源、制作流程、出品控制及风险识别等），得10分； 4. 有针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得10分。 |
| 人员配备（8分） | 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中第七条人员配备要求（共4项内容）的得满分8分，每有一项低于要求或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扣至0分为止。（ 注： 投标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
| 食堂原材料采购及卫生要求（12分） | 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中第八条食堂原材料采购及卫生要求（共9项内容）的得满分12分，每有一项低于要求或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扣至0分为止。（ 注： 投标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
|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款（5分） | 针对本项目能提供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条款，每有1条加1分，最多加5分。 |
|  | 合计 |  |  | 100分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废标条款 | |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卖方）:

**说明：**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合同”系指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货币额。

1.5“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采购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 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 ）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 ）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5. 服务期限： 。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 。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8.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8.1.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做好对主食副食采购的质量、数量、食品安全、食品卫生、防疫等工作；有权对餐厅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对乙方进行考核。

在正式运营前一个月作为试运营阶段。在此期间，主要用于测算每天中午的就餐人数（午餐现场就餐人数不得少于600人次）。

在正式运营期间，如果连续三天的午餐就餐人数（次）低于最低就餐人数（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进行整改。或者要求乙方更换主厨和厨师。直至就餐人数达标。如果连续三周午餐就餐人数不达标，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招标时应标公司得分的顺序，选择下一家投标单位经营。

8.1.2甲方承担场地、暖气、物业费用。

8.1.3甲方将新购置一批厨房设备及厨具，与餐厅现有的设备及厨具餐具清单一并移交乙方使用、并具备正常的工作条件。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完好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8.1.4甲方如果有临时性的服务工作，需要提前通知乙方。如果有接待，甲方负责提前通知乙方接待标准、人员数量、接待时间等。

8.1.5甲方成立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乙方的主副食质量、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及采购渠道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8.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8.2.1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管理、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承担经营活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8.2.2乙方负责餐厅的人员招聘、工资、福利、工会费、社保费用等日常运营管理费用；后厨设备添置和维修保障；主食、副食采购、经营期间的税费、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等等。

8.2.3在经营期间，所有设施、设备、管网等出现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8.2.4在职人员餐厅运行期间，必须保障每天的在职人员就餐，同时按照医院相关部门的通知，保障接待餐（费用另行支付）和手术室的送餐服务。限于现场场地，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分时段就餐安排，原则上每批次人员就餐时间不超过20分钟，乙方应保证每批次就餐人员的主、副食的质量、数量的统一。

8.2.5乙方应按时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向甲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一日三餐，其中早餐7元，午餐18元，晚餐5元。其中，午餐主食不少于4种，菜品不少于6种（三荤三素），汤品不少于两种（此方案为最低标准，乙方可参考此标准择优提供）。杂粮、水果不少于两种（可以切块）。早餐、晚餐的品种、数量，由乙方在规定的标准中，择优提供。

8.2.6乙方每周五之前制定出下一周的食谱提前报备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并发布后执行。每天中午的菜品种类重样数不超过3种。如果任意一方有异议，双方协商后可以变更。

8.2.7接待餐的安排，按照甲方的通知时间、标准要求执行。

8.2.8合理安排餐饮标准，营养搭配合理，保障好就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工作。

8.2.9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特殊情况下，按照上级或者当地政府要求，医院院区封闭或者其他需要乙方开展餐饮服务，乙方必须无条件给与支持。

8.2.10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政治上可靠，无犯罪记录。(有辖区社区提供证明，或由乙方提供担保)。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考勤等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期间工作人员严禁酗酒吸烟，严格执行食品卫生要求和操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疫要求，所有防疫物品和器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2.1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个人仪容、仪表、手卫生等必须符合卫生管理和防疫制度标准。

8.2.12乙方应合理配置工作人员，按需配备专业技术较强的人员，所有人员必须提供从业健康证。有相关的专业技能、专业水平。

8.2.13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若因身体原因或违反操作规程发生意外事故和人身伤害(含第三方人)及工伤的相关的责任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2.14食堂主副食材料及调味用品由乙方组织采购，甲方监督检查质量，对采购的食用油、米、面及辅助料进行严格把关。严禁采购“三无”、过期、腐烂变质产品，保证提供的食物新鲜、卫生，并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提供相关的证件、检疫报告及有效的票据，供双方检查监督。

8.2.15乙方务必建立主副食出入库台帐，对每天购进的所有原材料进行登记验收，供甲乙双方进行监督检查。

8.2.16乙方确保餐厅和操作间的清洁，就餐后的餐具及时清洁、消毒，达到卫生标准，并做好灭蝇、灭蟑、防暑等卫生工作。食品按照标准留样。

8.2.17乙方负责制定防止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同时定期进行演练。若出现食物中毒等事件由乙方付全部责任，并负责诊疗赔偿事宜。

8.2.18乙方采购的食材须有固定的采购渠道，采购渠道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材可追溯源头，同时建立食材台帐，索要发票及检验检疫证明，并保证齐全。

8.2.19乙方应保持经营场所环境整洁，符合卫生要求。配合甲方清理各类废弃物，保障食堂门前道路、环境，噪声等符合要求。

8.2.20乙方必须制定对管理区域内的消毒，照明，通风，防暑，防疫，灭“四害”、消防，污水排放等设施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特别是就餐区的保洁，防疫消毒等工作，必须按照防疫要求严格执行。严禁把有害有毒物品带入工作区或就餐区域内。

8.2.21乙方必须严把供货食材验收及储存关。食品储存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必须贴有标识，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应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分盒存入冰箱。食堂剩余食品必须冷藏，冷藏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在确认没有变质的情况下，必须经高温彻底加热后，方可继续供应。

8.2.22乙方必须在操作间及就餐区，按照垃圾分类管理的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容器存放各类废弃物，并且保证存放容器定期消毒，每天必须清理干净。每月定期清理排烟、化油除油设施。

8.2.23乙方按照要求时间每天准时开餐，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开餐的，需要提前通知甲方。

9. 违约责任

9.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的 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提前终止合同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9.3因乙方原因，需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未获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继续提供饮食服务，不得擅自离场，否则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请求后的 天内给予明确答复，超过 天未答复的，乙方视同甲方同意终止合同。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作为违约补偿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9.4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为甲方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影响单位员工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如因乙方的失误，不能正常提供餐饮服务，影响各单位正常的工作和秩序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9.5甲方应支持乙方开展正常经营服务，如因甲方的重大过失，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经营活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2.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3.2 在甲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乙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4.3 乙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5.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0993-2850405 电 话：**

地址：石河子北二路32小区107号 地 址：

邮政编码：832008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30726 60104 0000 208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考核标准

**食堂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对职工食堂1+2+1工作的管理，督促食堂工作人员落实好《食堂管理规定》，确保饮食安全，更好地为员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现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人员组成

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考核范围

1、食堂日常工作考核：包括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食堂管理等（见附表一）。

2、食堂满意度调查：包括饭菜质量、服务态度、卫生状况、饭菜分量等（见附表二）。

三、考核办法

1、定期考核：每季度组织一次食堂管理考核，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到食堂实地检查，并对照《食堂管理考核细则》量化打分；每半年组织一次食堂满意度调查，全体就餐员工填写《食堂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打分，并予以公示。

2、不定期考核：根据就餐员工意见，由综合管理部牵头，随时对食堂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整改。

四、考核结果的运用

1、在总务科分管食堂的负责人日常检查考核中，第一次检查结果在80分以下，医院将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两次季度检查考核80分以下，医院将对公司进行处罚，处罚金额2000元，并限期整改。

2、在满意度调查考核中，（1）当员工满意度调查低于80分，公司将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警告，并限期整改；（2）当员工满意度调查低于60分，将对公司进行处罚，处罚金额20000元，并责令食堂工作人员对员工所提意见限期整改。

五、如果二楼经营的好，一楼下半年招标可作为加分项，优先考虑。

六、本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行。

附表一：食堂管理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检查具体内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伙  食  质  量  22分 | 打饭 | 1、饭菜不热或口感较差现象；  2、饭菜内发现异物、杂物；  3、供应隔夜饭菜；  4、超过规定用餐时间继续供应饭菜； | 发现一次或者有人举报（经核实后）扣2分 | 12 |  |
| 菜谱 | 实际饭菜是否于菜谱吻合； |  | 10 |  |
| 服 务 质 量  18分 | 仪容仪表 | 1、厨师工作期间需着整洁干净的工作服；  2、厨工必须保持整洁，手、腕部不允许佩戴首饰、双手干净；  3、食堂工作区、用餐区禁止吸烟；  4、供应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 |  | 12 |  |
| 服务 | 1、食堂服务人员要微笑、文明服务；  2、不得发生吵架、打骂不文明行为； |  | 6 |  |
| 卫 生 标 准  56分 | 制作 | 1、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  2、生熟食品分开；  3、食品存放分类分架；  4、无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 | 存在交叉污染的或无明显区分标志扣2分；生熟食品未分开，食品存放无分类扣3分； | 12 |  |
| 厨房 | 1、灯管、风扇、抽烟机、排风扇、墙壁、抽烟机干净；无油污、灰尘、蜘蛛网；  2、各种蒸饭、煲汤炉具整洁、里外干净光亮、饭盘无饭粒；  3、工作间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  4、货架经常擦拭，保持干净，各种刀具手套摆放整齐；  5、操作台、灶台及售饭台干净整洁；  6、洗菜池、餐具、热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净三冲四消毒。”  7、各种机器设备保持整洁，标识清晰； | 有一项不清洁扣1分；无消毒扣2分；不按食品安全工作规定执行扣2分； | 22 |  |
| 餐厅 | 1、餐厅地面每日清扫，地面清洁；  2、餐桌摆成一条线，干净整洁无污渍；  3、餐余回收处干燥整洁无残渣； | 发现一次扣2分； | 10 |  |
| 库房 | 1、地面保持清洁；  2、所有食物必须上架，禁止随意摆放；  3、夏季须保持通风透气，库房无异味，保持蔬菜新鲜；  4、冰箱责任落实到人，标志、温控清楚；外表整洁、生熟分开、标识清晰。 | 发现一次扣1.5分； | 12 |  |
| 食 堂 管 理 4分 |  | 严禁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 | 发现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一次减2分 | 4 |  |

检查部门： 检查人： 总得分： 日期：

附表二：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饭菜质量40分 | | | 服务态度30分 | | | 卫生状况30分 | | |
| 满意 | 基本  满意 | 不满意 | 满意 | 基本  满意 | 不满意 | 满意 | 基本  满意 | 不满意 |
| 40－30 | 30－20 | 20分以下 | 30－25 | 25－20 | 20分以下 | 30－25 | 25－20 | 20分以下 |
|  |  |  |  |  |  |  |  |  |
| 得分 | | | 得分 | | | 得分 | | |
|  | | |  | | |  | | |

调查人： 总得分： 日期：

您对食堂的意见和建议：



2、

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服务承诺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四、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五、服务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3.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备注 |  |
| 投标总价 | 元 |
| 项目经理 |  |
| 服务期限 | 年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内容 | 总价 | 取费标准  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元。    （小写） 元。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附服务承诺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供餐要求；

②服务方案；

③人员配备；

④食堂原材料采购及卫生要求；

⑤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五、服务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后续服务:

<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款；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②**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